

申請

「增補基金」購買

MacBook Air (內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及
相關之器材/設備

教育局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20.6.2016

(2.8.2017更新:第4,6,9,10,14頁)

什麼是「增補基金」？

- 增補基金是一筆過的額外資源，讓學校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輔助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什麼情況下可申請「增補基金」？

- 學校首先應靈活地運用校內資源，包括資訊科技綜合津貼(CITG)、綜合傢具及設備津貼(CFEG)、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OEBG/EOEBG)、官立學校每年的撥款等，以改善或添置所需的設施。如之前已獲增補基金批核MacBook Air的學校，須善用已有設備支援往後的合資格學生。在設備數目足夠情況下不宜重覆申請。
- 如學校仍有財政困難，則可申請增補基金。有關申請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8/2015號)。
- 直接資助學校已將「增補基金」納入其經常性津貼額內，有關學校毋須另行申請。

申請「增補基金」購買 MacBook Air及相關之設備)

申請步驟：

1. 確定學生須要使用 中文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應考中學文憑試：
 - ✓ 由考評局「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發出之特別考試安排接納信
或
 - ✓ 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於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前4年內撰寫的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當中建議該學生於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為特別考試安排)

註:該生須符合考評局為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訂定的申請資格。
2. 致電與教育局負責職員聯絡，以詳細了解相關步驟及所需文件
3. 邀請供應商報價。運用增補基金採購的器材/設備是以滿足有關學生的基本應考需要為原則，因此購買的器材/設備之規格是學生基本上能夠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及順利應考，學校不應購買超出基本要求及非必要的器材/設備。

4. 學校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或教育局內部通告第3/2013號《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tores》(官立學校適用)辦理採購事宜。學校於提交申請時無須遞交報價單，但須備存相關文件，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5. 學校須提交填妥的增補基金申請表及由考評局發出之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接納信(副本)。
(增補基金申請表見於教育局通告第8/2015號附錄二)

可透過「增補基金」 為合資格學生申請之器材/設備

- 13” MacBook Air (內置中文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 Apple Mouse
- Apple EarPods

如須購買MacBook Air，學校宜向相關製造公司查詢其認證的教育經銷商資料以取得學界購買優惠。

- 防噪音耳罩 (平均衰減噪音為29-30分貝)
- 隔音塑膠板 (此材料作為製作隔音間格之用，非必要設備，按實際環境需要而定)

附錄二

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補基金申請表

注意：請詳閱《申請須知》，並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小學適用)或第四組(中學適用)辦理。

本校欲申請增補基金，為下列殘疾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1) 學生資料：

姓名 級別 殘疾類別

(2) 增補基金的使用：

購買的傢具、器材或改建工程的資料及規格	金額
	(a)*
計劃運用校內其他資源購買或進行申請項目的金額 [#]	(b)
扣除其他調撥資源後，擬申請的增補基金金額=(a)-(b)	

*指根據最新通告所列出的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進行的招標後所需的金額

[#]請參閱下列 3(c) 項目

(3) 理據：(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a) 專業建議：(請附上有關當局或專家發出的專業報告或書面建議)

(b) 上述項目的用途及支援學生的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 段)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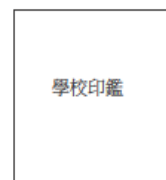
(c) [#]如學校不可以運用校內資源以購買或進行所申請的項目，原因何在？

(d) 其他：

(4) 本人確認：

- 已閱畢申請須知，並明白及遵守當中的規定；
- 本校並無上述器材/設施可供有關學生使用；
- 本校已按照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進行採購或改建¹；
- 本校將負責該批核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及保養維修費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 _____ (電話：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¹學校必須留意最新通告所列出的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

填寫申請表：

1. 在申請表填上有需要購買MacBook Air的學生的資料。

附錄二

普通學校為殘疾學生
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
增補基金申請表

注意：請詳閱《申請須知》，並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小學適用)或第四組(中學適用)辦理。

本校欲申請增補基金，為下列殘疾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

(1) 學生資料：

姓名	級別	殘疾類別
陳大文, 李小文, 黃中文, 白下文	中五	讀寫障礙 / dyslexia / SpLD in reading and writing

填寫申請表：

2. 填寫申請購買之項目，價錢及學校可動用的資源。

(1) 學生資料：

姓名	級別	殘疾類別
陳大文, 李小文, 黃中文, 白下文	⁰ 中五	⁰ 讀寫障礙 / dyslexia / <u>SpLD</u> in reading and writing

(2) 增補基金的使用：

購買的傢具、器材或改建工程的資料及規格	金額
13吋 MacBook Air 1.6GHz處理器, 128 GB儲存, 8 GB 記憶體 x 4 @\$7,299	\$ 29,196
Apple Mouse x 4 @\$348	\$ 1,392
Apple EarPods 配備咪高風 x 4 @\$205	(a)* \$ 820
防噪音耳罩 x 4 @\$150	\$ 600
隔音塑膠板 (作為製作隔音間格之用) x 12 @\$40	\$ 480
計劃運用校內其他資源購買或進行申請項目的金額 [#]	(b) \$ 12,488
扣除其他調撥資源後，擬申請的增補基金金額=(a)-(b)	\$ 20,000

*指根據最新通告所列出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進行的招標後所需的金額

[#]請參閱下列 3(c) 項目

填寫申請表：

3. 提供申請理據，器材用途及支援計劃

扣除其他調撥資源後，擬申請的增補基金金額=(a)-(b)	\$ 20,000
------------------------------	-----------

*指根據最新通告所列出報價/招標程序或相關文件的要求進行的招標後所需的金額

#請參閱下列3(c)項目

(3) 理據：(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a) 專業建議：(請附上有關當局或專家發出的專業報告或書面建議)

由考評局「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發出的特別考試安排接納信，當中指出該生利用中文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通識教育科。 (附上“副本”)

或

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於學生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前4年內撰寫的評估摘要或評估報告(當中建議該學生於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為特別考試安排)。 (附上“副本”)

(b) 上述項目的用途及支援學生的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 段)

申請之器材用於學生平日學習及特別考試安排。

填寫申請表：

4. 學校運用校內資源情況

- (b) 上述項目的用途及支援學生的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 段）

申請之器材用於學生平日學習及特別考試安排。

- (c) #如學校不可以運用校內資源以購買或進行所申請的項目，原因何在？
-
-

填寫申請表：

5. 學校確認申請

(4) 本人確認：

- 已閱畢申請須知，並明白及遵守當中的規定；
- 本校並無上述器材/設施可供有關學生使用；
- 本校已按照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進行採購或改建¹；
- 本校將負責該批核項目的經常性開支，如電費及保養維修費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_____（電話：_____）。

學校印鑑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日期應在獲得報價之後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填寫學校所屬區域

申請步驟：

6. 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副本以郵遞方式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增補基金。
7. 學校收到局方發出之申請批核信後便可購買申請之器材/設備，在完成採購後須將收據副本寄回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申請資助購買 MacBook Air及相關器材/設備

學校為支援合資格學生應考中學文憑試時，在靈活調動校內資源後仍有困難，可向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了解資助購買MacBook Air及相關配備之事宜

申請處理：

全年接受申請，惟處理及批核時間須視乎實際情況及申請數量而定。

注意事宜

獲批的MacBook Air及相關器材/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 政府現時已為學校校內設備/器材的保養及維修提供津貼，因此增補基金不會額外為所批核的設備/器材的保養及維修事宜提供資助。學校須利用現有津貼為獲批的MacBook Air及相關設備購買延期保養。
- 學校收到局方發出之批核信後便可購買，在完成採購後須將收據副本寄回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獲批器材/設備的保存與管理

- 獲批的MacBook Air及相關器材/設備屬學校資產，學校須作適當的儲存安排及記錄。一般情況下，獲批器材/設備只供需要支援的學生在校內使用。
- 當有關學生離校後，教育局或會要求學校將有關器材/設備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學校使用。

查詢

如欲了解申請事宜，可與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
第四組聯絡

郵寄地址：新界葵涌麗祖路77號

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5樓513-514室

電話查詢：2307 0265

謝謝